博时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新能源ETF
基金主代码	51658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7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39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1年06月15日至2021年07月09日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07月15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7,657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339,124,083.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83,653.21
募集份额 (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39,124,083.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0.00
	合计	339,124,083.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07月15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本基金可在基金上市交易之前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但在基金申请上市期间,可暂停办理申购、赎回。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6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1-092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7月15日16:00,会期半天;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7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15日9:15-15:00。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鉴于公司董事长与副董事长因重要公务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杨程钧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84名,代表股份993,832,22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8.6121%。其中现场参会股东7名,代表股份57,304,91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73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77名,代表股份936,527,30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7.5389%。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63,896,72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6.98787%;反对:29,93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3.012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75,475,48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2.61601%;反对: 29,93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7.383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卓律师、任仪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7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读客文化

(二)股票代码:301025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00,010,000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40,010,000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588弄16号

联系人:朱筱筱

电话:021-33608311

传真:021-33608312

(二)主承销商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杨鑫强、秦龙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2203

电话:021-68801584

传真:021-68801551

发行人: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6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31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22	-	2021/7/23	2021/7/2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31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63,461,51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0,013,458.73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22	-	2021/7/23	2021/7/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并于规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股票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自然人投资者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

个人股东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公司本次向个人股东派发红利每股人民币0.131元,派发时暂不扣缴所得税。个人股东转让本公司股票时,将根据持股期限按上述通知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的扣缴。

(2)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179元。如果 QFII 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执行。

(3)对于投资本公司股票("沪股通")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179元。

(4)其他股东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3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办法如下:

联系部门: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

联系电话:0312-3951002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1-058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声明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摘要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相关备查文件。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1、发行数量:76,393,048股

2、发行价格:33.38元/股

3、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549,999,942.24元

4、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536,769,854.51元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1、股票上市数量:76,393,048股

2、股票上市时间:2021年7月19日(上市首日),新增股份上市首日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三、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所有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18个月,从上市首日起算,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3年1月19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科大讯飞、发行人、公司	指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元证券、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言知科技	指	安徽言知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中所列出的汇总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报告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而非数据错误。

第一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iFLYTEK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711771143J
股票简称:	科大讯飞
股票代码:	002230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刘庆峰
董事会秘书:	江涛
成立时间:	1999年12月30日
注册资本:	2,224,132,297元
注册地址:	合肥市高新开发区望江西路666号
办公地址:	合肥市高新开发区望江西路666号
邮政编码:	230088
电话号码:	0551-67892230
传真号码:	0551-65331802
互联网网址:	http://www.iflytek.com
经营范围:	增值电信业务;专业技术人员培训;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生产和销售及技术服务;系统工程、信息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通讯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移动通信设备的研发、销售;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研发、制造与销售;图书、电子出版物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经营的除外);安全技术防范工程;商用房及住宅房租赁;物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上市公司的批准与授权

1、2021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事项。

2、2021年2月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3、2021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修订稿)》《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事项。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1、2021年5月10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2、2021年5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6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5,938,058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核准日期为2021年5月19日,有效期12个月。

(三)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2021年7月5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刘庆峰、言知科技发出了《缴款通知书》,通知刘庆峰、言知科技将认购款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2021年7月6日17:00时止,刘庆峰、言知科技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发行专用账户。

2021年7月6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30Z015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1年7月6日下午17:00时止,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2,549,999,942.24元已汇入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

2021年7月7日,主承销商国元证券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尚未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后存入发行人指定的账户内。2021年7月7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30Z015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科大讯飞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49,999,942.24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9,433,962.26元(不含税),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3,796,125.47元,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36,769,854.51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76,393,048.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2,460,376,806.51元。各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刘庆峰先生及言知科技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刘庆峰及言知科技,刘庆峰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言知科技为刘庆峰先生控制的企业,且为公司股东,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关联方。

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1年1月19日)。

本次发行初始价格为33.5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价格将按照相应进行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P1=P0/(1+N)

现金分红同时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分红,N为每股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224,737,71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息2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444,947,543.40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1 年5 月10 日召开的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6 月8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33.58元/股调整33.38元/股。

(五)发行数量

根据证监会《关于核准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69号),科大讯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75,938,058股新股。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75,938,058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76,393,048股(含本数)。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76,393,048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刘庆峰	70,401,437	2,349,999,967.06
2	言知科技	5,991,611	199,999,975.18
合 计		76,393,048	2,549,999,942.24

(六)限售期

前述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募集资金数额及发行费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49,999,942.24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9,433,962.26元(不含税),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3,796,125.47元(包括审计验资费1,415,094.34元、律师费943,396.23元、信息披露及其他费用人民币1,437,634.90元),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36,769,854.51元。

(八)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股份登记情况

发行人已于2021年7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经确认,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四、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投资者认购及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76,393,048股,认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刘庆峰	70,401,437	2,349,999,967.06
2	言知科技	5,991,611	199,999,975.18
合 计		76,393,048	2,549,999,942.24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刘庆峰、言知科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下:

1、刘庆峰

刘庆峰,男,身份证号:3401041973********,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2、言知科技

名 称:安徽言知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UCURU2J

住 所: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3333号中国(合肥)国际智能语音产业园研发中心楼611-244

法定代表人:刘庆峰

注册资本:231,836.8571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9日

营业期限:2019年12月09日至2039年12月04日

经营范围:软件技术开发、推广、转让、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信息系统集成;企业管理服务及咨询;财税咨询;科技企业创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刘庆峰、言知科技。刘庆峰、言知科技参与科大讯飞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均来自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除刘庆峰、言知科技以外的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且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利益相关方直接或间接向刘庆峰、言知科技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同时,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言知科技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四)发行对象的适当性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法人或机构专业投资者(B类)、自然人专业投资者(C类)、认定法人或机构专业投资者(D类)及认定自然人专业投资者(E类)等5个类别。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划分为C1(保守型)、C2(谨慎性)、C3(稳健型)、C4(积极型)、C5(激进型)等五种级别。

本次科大讯飞非公开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R3(中等风险)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中C3(稳健型)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已提交相应的核查材料。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刘庆峰及言知科技均属于B类专业投资,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可参与认购本次科大讯飞的非公开发行。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发行人: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庆峰

联 系 地 址:合肥市高新开发区望江西路666号

联 系 人:江涛、常晓明

电 话:0551-67892230

传 真:0551-65331802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仕新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电 话:0551-62207999

传 真:0551-62207360

保荐代表人:李辉、李峻

项目协办人:朱培风

(三)发行人律师: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卢贤榕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278号财富广场15层

电 话:0551-62642792

传 真:0551-62620450

经办律师:张大林、费林森、黄孝伟

(四)审计验资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外经贸大厦9层

电 话:0551-63475861

传 真:0551-62652879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良文、姚贝、刘涛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及上市时间

发行人已于2021年7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经确认,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类型	认购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刘庆峰	其他	70,401,437	18
2	安徽言知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5,991,611	18
合 计		-	76,393,048	-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1年7月9日,公司股本总额为2,224,132,297股。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57,967,416	11.60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3,954,109	5.57
3	刘庆峰	97,851,830	4.40
4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83,497,837	3.75
5	安徽言知科技有限公司	51,300,000	2.31
6	葛卫东	48,899,407	2.20
7	王萍	46,733,956	2.10
8	张炜	33,880,000	1.52
9	王仁华	31,216,902	1.40
10	吴晓如	18,033,790	0.81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将如下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57,967,416	11.21
2	刘庆峰	168,253,267	7.31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3,954,109	5.39
4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83,497,837	3.63
5	安徽言知科技有限公司	57,291,611	2.49
6	葛卫东	48,899,407	2.13
7	王萍	46,733,956	2.03
8	张炜	33,880,000	1.47
9	王仁华	31,216,902	1.36
10	吴晓如	18,033,790	0.78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之一为刘庆峰先生,其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故本次发行后,其持股数量发生变化。除此之外,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未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发生变动。

本次发行前后,刘庆峰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刘庆峰	董事长	97,851,830	4.40	168,253,267	7.31

四、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将增加76,393,048股限售流通A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48,699,380	6.69	76,393,048	225,092,428	9.7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075,432,917	93.31	-	2,075,432,917	90.22
总 计	2,224,132,297	100.00	76,393,048	2,300,525,345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76,393,048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庆峰及科大控股控制表决权的比例变为18.56%,仍为控制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一致行动人股东。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财务报告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会审字[2019]1396号、容诚审字[2020]230Z0138 号、容诚审字[2021]230Z146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1-3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总资产	2,366,993.23	2,483,609.18	2,010,083.61	1,530,258.37
负债总额	1,050,190.13	1,186,428.09	836,600.01	709,082.71
股东权益	1,316,803.10	1,297,181.10	1,173,483.60	821,175.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84,295.49	1,266,800.54	1,141,795.88	797,110.48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250,130.32	1,302,465.79	1,007,868.89	791,722.19
营业利润	15,586.71	143,707.31	98,796.75	62,778.39
利润总额	20,477.35	145,663.64	99,542.09	65,872.95
净利润	15,990.97	144,178.40	94,307.05	61,797.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47.06	136,378.96	81,917.59	54,206.6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554.64	227,075.49	153,146.85	114,813.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47.89	-73,528.88	-289,899.24	-191,965.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15.19	-9,517.78	257,990.31	35,381.46

二、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	1.52	1.44	1.66	1.34
速动比率	1.22	1.21	1.54	1.16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44.37	47.77	41.62	46.3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46.80	49.36	43.46	41.75
每股净资产(元)	5.92	5.83	5.33	3.81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	10.97	8.22	6.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3	6.17	4.91	3.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64	0.40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61	0.38	0.2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54	1.02	0.73	0.5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95	0.65	0.55	-0.2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45	2.74	2.38	2.66
存货周转率(次)	0.58	3.89	5.83	4.10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49,999,942.2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36,769,854.51元,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将严格执行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并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和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五节 中介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1、本次非公开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前已经报备会后事项承诺函;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结果公平、公正;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刘庆峰、言知科技,刘庆峰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言知科技为刘庆峰先生控制的企业,且为公司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刘庆峰、言知科技与发行人构成关联关系,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4、刘庆峰、言知科技参与科大讯飞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均来自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除刘庆峰、言知科技以外的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且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利益相关方直接或间接向刘庆峰、言知科技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和核准;本次非公开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